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将对公司数码产业的发展以及未来公司业绩的提升带来重要积极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在其锁定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时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夏锦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19,500股，回购价格为2.261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